副 本

东直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子民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燕培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前街 2 号

发包人为建设 东直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直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东直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4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101985.5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8071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434.24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晓光；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31984091114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4068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22012201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22012201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3）008825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6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3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